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東方滙財證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ORIENT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東方滙財證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1)

## 更新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VINC 

大唐城高融資有限公司

(域高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0頁。域高融資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1至18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2號六國酒店1樓粵軒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21頁。隨本通函附奉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自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在本公司網站([www.orientsec.com.hk](http://www.orientsec.com.hk))刊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四日

\* 僅供識別

---

## 創 業 板 之 特 色

---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

# 目錄

---

	頁次
創業板之特色.....	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0
域高融資函件.....	1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9

---

## 釋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於會上股東批准(其中包括)現行一般授權
「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東方滙財證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現行一般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授出予董事配發及發行最多60,000,000股股份(即於通過相關普通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0%)之一般授權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2號六國酒店1樓粵軒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全部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董事會獨立委員會

---

## 釋義

---

「獨立財務顧問」 或「域高融資」	指	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域高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40)之全資附屬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乃獲委聘就更新現行一般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或倘無控股股東，則為本公司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在印發本通函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林先生」	指	林樹松先生，本公司之主席兼執行董事
「新一般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另行處理不多於通過相關普通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

## 董事會函件

---

# ORIENT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東方滙財證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1)

執行董事：  
林樹松先生(主席)  
馮玉珍女士  
朱崇希先生

非執行董事：  
林柏森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思聰先生  
李兆良先生  
史理生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08號  
大新金融中心28樓  
2801-2804室

敬啟者：

### 更新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以下各項之資料：(i)建議授出新一般授權；(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建議授出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股東發出之推薦意見；(iii)域高融資就建議授出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之推薦意見；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僅供識別

---

## 董事會函件

---

### 更新現行一般授權

#### 現行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已批准(其中包括)普通決議案以向董事授出現行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不超過60,000,000股股份(即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300,000,000股股份之20%)。於授出現行一般授權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現行一般授權中有關60,000,000股股份(佔根據現行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約100%)的部份，已根據本公司與中國北方證券集團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之配售協議(「配售事項」)而動用。

配售事項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四日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增加至360,000,000股。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更新現行一般授權。

#### 建議更新現行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向獨立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向董事授出新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不超過有關普通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合共360,000,000股股份。待批准新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期間再無進一步發行及／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將獲准根據新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72,000,000股股份，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部已發行股份之20%。

新一般授權將於以下最早者屆滿：(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本公司根據法律或本公司章程細則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或(c)股東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之日。

#### 更新現行一般授權之理由

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i)經紀服務；(ii)包銷及配售服務；(iii)證券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服務；及(iv)投資控股。

---

## 董事會函件

---

鑑於全球金融市場近日的波動，導致董事相信在可見未來的業務環境將會充滿考驗，並有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造成負面影響。因此，董事認為在現時的不明朗經營環境下，倘若可以更靈活地籌集更多資金以及在需要融資以供本集團日後發展業務、投資及收購之時能有更多方式以供選擇乃符合本集團之利益。

雖然本集團現時之現金資源及營運資金足供本集團日常營運之用，亦足以應付現時的營運資金需求，惟本公司認為具備額外的營運資金對經營業務而言實屬有利。董事會認為新一般授權能提升本集團在融資方面的靈活性，方便本集團日後在有需要的情況下集資作投資及業務發展用途，從而加強本公司的股本基礎及財務狀況，因此必須敦請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新一般授權。

本公司正考慮各項可行及許可途徑籌集資金，而有關資金將用於加強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或用作一般營運資金。董事認為股本集資可令本公司有能力於集資或潛在投資機遇出現時把握時機；而與債務融資相比，股本集資並不會為本集團產生任何利息支付責任。董事相信授出新一般授權將會有利本集團在短時間內靈活地以配售股份的集資方式發行新股份。因此，在本集團成功物色任何適當之投資機會而因進行收購或在短期內須動用大額的投資成本及作出資本承擔時，採用發行新股份方式進行股本融資乃一個適當的集資方式，因為此舉不會增加本集團之財政負擔。

經考慮(i)現行一般授權中100%已被動用；(ii)預期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直至二零一五年五月方會舉行，距離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有約六個月時間；(iii)更新現行一般授權將可提供根據新一般授權以增加可籌集資本金額的另一選擇；(iv)更新現行一般授權為本集團遇到偶或出現之未來商機時提供更靈活及更多的融資選擇；及(v)全體股東之股權將於新一般授權獲動用時按彼等各自之股權比例而減少(假設並無根據新一般授權向任何現有股東發行新股份)，故董事會認為更新現行一般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而因動用新一般授權對公眾股東造成之潛在攤薄影響亦有充分理由支持。



## 董事會函件

### 過去十二個月之股本集資活動

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本公司曾進行之股本集資活動載列如下：

公告或 通告日期	完成日期	事件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 之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 之實際用途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一月十五日	於二零一四年 一月十五日根 據配售事項進 行首次公開發 售	約 38,100,000 港元	擴充本集團 融資服務 (37,000,000 港元)及作 為本集團一 般營運資金 (1,100,000 港 元)	所得款項淨額 37,000,000 港 元自二零一四 年一月十五日 起借予客戶。 其餘所得款項 1,100,000 港元 已用作一般營 運資金用途。
二零一四年 九月二十九日	二零一四年 十月十四日	配售 60,000,000 股 新股份， 總本金額 58,800,000 港元	約 58,200,000 港元	作為一般營運 資金	將用作擬定用 途(目前存入 本公司銀行賬 戶)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其他股本集資活動。

## 董事會函件

### 對現有公眾股東股權之可能攤薄影響

下表載列(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悉數動用新一般授權(假設本公司並無發行或購回其他新股份)之本公司股權架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之本公司股權		悉數動用新一般 授權後之本公司股權 (假設本公司並無發行 或購回其他新股份)	
	股份數目	% (概約)	股份數目	% (概約)
Time Era Limited (附註)	225,000,000	62.50	225,000,000	52.08
公眾股東	135,000,000	37.50	135,000,000	31.25
根據新一般授權 可能發行股份	—	—	72,000,000	16.67
總計	<u>360,000,000</u>	<u>100</u>	<u>432,000,000</u>	<u>100</u>

附註：225,000,000股股份由Time Era Limited擁有，而Time Era Limited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林先生擁有75%、由林昇宏先生擁有15%及由黃君諾先生擁有10%。林昇宏先生及黃君諾先生與林先生概無關係。

下表說明現有公眾股東之股權將於悉數動用新一般授權後(假設本公司並無發行或購回其他新股份)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約37.50%減少至約31.25%。現有公眾股東股權之潛在攤薄約為6.25%。

###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2A(1)條，新一般授權須獲得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會上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或倘無控股股東，則本公司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Time Era Limited(由董事會執行董事兼主席林先生擁有75%)持有225,00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62.5%。因此，Time Era Limited及林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而可控制其股份之表決權或有權就其股份之表決權行使控制權者須於股

---

## 董事會函件

---

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控制有關股份之投票權或有權行使其控制權，且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批准新一般授權之決議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向本公司表示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有關新一般授權之相關決議案。

### 股東特別大會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之所有決議案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而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以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5)條訂明之方式公佈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21頁。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出新一般授權。隨本通函附奉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蔡思聰先生、李兆良先生及史理生先生組成，其成立乃為就授出新一般授權向全體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域高融資已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授出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授出新一般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籲請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

## 董事會函件

---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域高融資之意見後，認為授出新一般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而更新現行一般授權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籲請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授出新一般授權。

### 一般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11至18頁所載之域高融資函件，當中載有其就授出新一般授權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及本通函第10頁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授出新一般授權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

###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所深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東方匯財證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林樹松  
謹啟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四日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下文所載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函件全文，當中載有其就建議更新現行一般授權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

**ORIENT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東方滙財證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1)

敬啟者：

### 更新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建議更新現行一般授權並就此向閣下提供意見，詳情載於本公司致股東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四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亦為通函之一部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函件所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敬請閣下垂注通函第3至9頁所載董事會函件內有關更新現行一般授權之內容以及通函第11至18頁所載之域高融資函件。

經考慮域高融資曾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其結論及意見，吾等贊同域高融資之見解，認為更新現行一般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而更新現行一般授權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乃屬公平合理，及符合一般日常業務。

因此，吾等籲請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更新現行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思聰先生  
李兆良先生  
謹啟

史理生先生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四日

\* 僅供識別

---

## 域高融資函件

---

以下為域高融資就更新發行股份之現有一般授權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敬啟者：

### 更新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 緒言

茲提述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四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所載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除文義另有指明者外，本函件所用詞彙具有通函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股東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其中包括）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現有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最多不超過 60,000,000 股股份，即於通過有關決議案日期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300,000,000 股股份之 20%。於授出現行一般授權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現行一般授權中有關 60,000,000 股股份（佔根據現行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約 100%）的部份，已根據 貴公司與中國北方證券集團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之配售協議（「配售事項」）而動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擁有合共 360,000,000 股已發行股份。待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出將由 貴公司繼續之新一般授權後，倘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期間並無發行及／或購回其他股份， 貴公司將可根據新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 72,000,000 股股份，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20%。

---

## 域高融資函件

---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2A(1)條，新一般授權須獲得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會上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或倘無控股股東，則 貴公司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Time Era Limited(由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林先生擁有75%)持有225,00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62.5%。因此，Time Era Limited及林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而可控制其股份之表決權或有權就其股份之表決權行使控制權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控制有關股份之投票權或有權行使其控制權，且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批准新一般授權之決議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向 貴公司表示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有關新一般授權之相關決議案。

由蔡思聰先生、李兆良先生及史理生先生(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域高融資(吾等)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委任及批准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授出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就創業板上市規則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吾等之責任乃就授出新一般授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獨立董事委員會是否應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授出新一般授權提供獨立意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並不知悉域高融資與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可合理被視為會妨礙域高融資就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出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之獨立性(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96條)之人士有任何關係或利益。吾等與 貴公司、其附屬公司、其聯營公司或彼等各自之主要股東或聯繫人士概無關聯，因而合資格就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之建議普通決議案之條款提供獨立意見及推薦建議。除就是項出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之委任而應付吾等之正常專業服務費外，並無存在任何安排可讓吾等向 貴公司、其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彼等各自之主要股東或聯繫人士收取任何費用。



---

## 域高融資函件

---

### 意見及推薦意見之基準

於達致吾等就更新現有一般授權而提供予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依賴通函所載或所述之資料、事實及聲明，以及董事及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管理層所提供之資料、事實及聲明及所發表之意見。吾等已假設於通函內所作出或提述之一切資料、事實、意見及聲明於作出當時為真實、準確及完整，且截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包括該日）仍然真實、準確及完整，而董事及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管理層之所有預期及意向將得以達成或履行（視情況而定）。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董事及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事實、意見及聲明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各董事願就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通函內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致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吾等已尋求並獲董事確認，所提供之資料及所表達之意見並無任何重大事實被遺漏。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並已審閱充足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有理由相信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為可以倚賴，及就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準。吾等並無理由懷疑於通函內所提供及提述之資料有任何相關重大事實遭隱瞞或被遺漏，亦無理由懷疑董事及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管理層向吾等所提供之意見及聲明之合理性。然而，吾等並無對獲提供之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證，亦無對 貴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及事務或其未來前景進行任何獨立調查。

根據上文所述，吾等確認吾等已採取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92 條（包括其附註）所述適用於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之一切合理措施，以達至吾等之意見及推薦建議。

本函件乃僅就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考慮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之條款向彼等提供資料而發出，而除載入通函內，在未事先取得吾等之書面同意前，概不得摘錄或引述本函件之全部或任何部分，亦不可將本函件作任何其他用途。

### 就更新現有一般授權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就更新現有一般授權達致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

## 域高融資函件

---

### 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之背景及理由

貴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從事提供(i)經紀服務，(ii)包銷及配售服務及(iii)融資服務，包括證券及首次公開發售孖展融資。

股東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其中包括)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現有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最多不超過60,000,000股股份，即於通過有關決議案日期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300,000,000股股份之20%。於授出現行一般授權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現行一般授權中有關60,000,000股股份(佔根據現行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約100%)的部份，已根據 貴公司與中國北方證券集團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之配售協議(「配售事項」)而動用。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四日完成配售事項後，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增加至360,000,000股股份。除以上披露者外，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並無作出任何更新現有一般授權。

貴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向獨立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不超過於有關普通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當日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擁有合共36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待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出新一般授權後，基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期間 貴公司並無發行及／或購回其他股份之情況下， 貴公司將可根據新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72,000,000股股份，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

如董事會函件所述，經與董事討論後，吾等了解到，近期全球金融市場不穩，令董事相信營運環境在可見將來可能仍然艱難，或會對 貴集團業務造成不利影響。吾等認為，美國與其他國家(包括但不限於中國、歐洲及日本)之間在宏觀經濟政策方針、利率及增長前景上之分歧，令市場不明朗及不穩定，並可能阻礙投資者參與市場活動。聯邦儲備局(「聯儲局」)已結束其持續五年之量化寬鬆計劃，而其他國家仍繼續採用各自之經濟刺激方案。這令市場揣測聯儲局或已準備在來年調升聯邦基金利率，因此短期貸款之借貸成本或將增加，從而影響香港之利率。加息可能影響各個行業之業務活動減緩，而經紀服務及包銷和配售服務之需求可能相應下降，不過可能會對 貴集團證券融資業務之利息收入帶來正面影響。基於以上所述，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在此不明朗之營運環境下，授出新一般授權將對 貴集團有利，其讓 貴集團在經營其經紀業務、發展孖展融資服務及作出新投資或收購方面可維持足夠之財務靈活性。

---

## 域高融資函件

---

根據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二零一四年中報」)，貴集團有約86,674,000港元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儘管貴集團現有現金資源及營運資金足以應付日常營運及現時營運資金所需，但貴公司認為，額外營運資金有利於業務營運，尤其是針對其孖展融資服務及包銷和配售服務。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擁有穩健之現金狀況及貴集團隨時可用之營運資金，貴公司將可透過其附屬公司向更多客戶提供孖展貸款及／或向現有客戶提供更高孖展限額，從而提升貴公司吸納更多經紀業務之能力，尤其是需要較高孖展限額之客戶。此外，當貴集團在市場需求隨市況變化而自然改變之情況下擬減低包銷風險時，較高之可用現金儲備對貴集團之包銷及配售業務有利。因此，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新一般授權實屬必要。

吾等從董事得悉，除上文所述為於經紀行業保持競爭力可能所需之資金外，不會有其他事項將會立即增加貴集團業務營運之資金需求。吾等亦已與董事討論以其他融資方式取代透過一般授權發行股份之方式籌集資金之可行性。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由於債務融資通常取決於貴集團之盈利能力、財務狀況及當時市況，故進行債務融資之可能性較小，而根據新一般授權進行股本融資，讓貴公司可及時對市況作出反應，且不會招致任何利息支付義務。

鑒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直至二零一五年五月始會舉行，距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約有六個月，而授予新一般授權將(a)確保貴公司擁有足夠之一般授權(如有需要)；(b)提供增加資本數額之一種途徑，可透過新一般授權籌集；及(c)更新現有一般授權為貴集團提供更大靈活性及更多融資選擇，以把握未來可能出現之商機，吾等認為，新一般授權(須經獨立股東批授，或會或不會動用)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貴公司及整體股東之利益。

## 域高融資函件

### 過往十二個月之股本集資活動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 貴公司曾進行之股本集資活動載列如下：

公佈或 通告日期	完成日期	事件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 之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 之實際用途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一月十五日	於二零一四年 一月十五日根 據配售事項進 行首次公開發 售	約38,100,000 港元	擴張 貴集 團融資服務 (37,000,000 港元)及作 為 貴集團 一般營運資金 (1,100,000港 元)	所得款項淨額 37,000,000港 元自二零一四 年一月十五日 起借予客戶。 其餘所得款項 1,100,000港元 已用作一般營 運資金用途。
二零一四年 九月二十九日	二零一四年 十月十四日	配售 60,000,000股 新股份， 總本金總額為 58,800,000港 元	約58,200,000 港元	用作一般營運 資金	將用作擬定 用途(目前存 入 貴公司銀 行賬戶)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內， 貴公司並無進行任何其他股本集資活動。

## 域高融資函件

### 對 貴公司股權之潛在攤薄影響

下表載列(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僅供說明)新一般授權獲悉數動用時(假設 貴公司並無發行及／或購回其他股份)， 貴公司之股權結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 之股權		新一般授權獲悉數動用時 (假設 貴公司並無發行或購回 其他股份) 貴公司之股權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Time Era Limited (附註)	225,000,000	62.50%	225,000,000	52.08%
公眾股東	135,000,000	37.50%	135,000,000	31.25%
小計	360,000,000	100.00%	360,000,000	83.33%
根據新一般授權可能發行之股份	—	—	72,000,000	16.67%
總計	360,000,000	100.00%	432,000,000	100.00%

附註：225,000,000股股份由Time Era Limited擁有，而 貴公司執行董事林先生持有該公司75%股權、由林昇宏先生擁有15%及由黃君諾先生擁有10%。林昇宏先生及黃君諾先生與林先生概無關係。

於新一般授權獲悉數動用後，將發行72,000,000股股份，佔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之20%，及經根據新一般授權發行之股份擴大後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16.67%。假設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期間不會發行及／或購回股份，在新一般授權獲悉數動用後，其他公眾股東之總持股量將由約37.50%減至約31.25%。在新一般授權獲悉數動用後，現有公眾股東之持股量可能減少最多約6.25%。

經考慮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之主要因素，以及在新一般授權獲動用後全體股東之持股量將會按相同程度被攤薄(假設所有其他情況不變)，吾等認為，獨立股東持股量之攤薄或潛在攤薄乃屬可以接受。

---

## 域高融資函件

---

###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文有關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之主要因素及理由後，特別是：

- 於授出現有一般授權當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現有一般授權已動用約100%；
- 新一般授權讓 貴公司可維持充足之一般授權以籌集資金；
- 新一般授權為 貴公司提供更大靈活性及更多融資選擇，以把握未來可能出現之商機；及
- 獨立股東持股量之潛在攤薄乃屬可以接受，

吾等認為，更新現有一般授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而授予新一般授權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符合一般日常業務。然而，獨立股東須注意新一般授權獲悉數動用對彼等於 貴公司股權所造成之潛在攤薄影響。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

此致

東方滙財證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鍾浩仁  
謹啟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四日

附註：鍾浩仁先生為在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之持牌人，並為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買賣）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並曾就多項涉及香港上市公司之交易提供獨立財務顧問服務。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ORIENT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東方滙財證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1)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東方滙財證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2號六國酒店1樓粵軒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本公司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未發行之股份，以及訂立或授出可能須行使上述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債券及認股權證；
- b. 上文(a)段的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而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股本面值總額，除因：(i) 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或(ii) 行使任何根據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不時採納之全部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iii) 依照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或(iv) 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證券的條款於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時發行的任何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20%，而本決議案段落所述之權力亦應受到相應限制；及

\* 僅供識別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的授權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比例提呈本公司股份，或提呈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附帶權利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證券（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於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法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香港以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釐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法例之限制或責任或香港以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之限制或責任是否存在或其程度所涉及之開支及延誤後，作出彼等視為必須或合宜之除外或其他安排）。」

代表董事會  
東方滙財證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林樹松  
謹啟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四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08號  
大新金融中心28樓  
2801-2804室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本公司章程細則條文規限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股東。倘超過一名代表獲委任，則有關委任書須列明每名獲委任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2. 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謹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將表格填妥及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連同據以正式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核證副本，於大會或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妥為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4. 倘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任代表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有關之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在該等出席人士中，僅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該等股份名列在先者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5.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七名董事：三名執行董事為林樹松先生、馮玉珍女士及朱崇希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為林柏森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思聰先生、李兆良先生及史理生先生。